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97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杨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徐小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6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